

# ESG 物流永續獎

##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The Global Logistics & Commerce Council of Taiwan

協辦單位：  

 美國SOLE國際物流協會台灣分會  
SOL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Logistice  
Taiwan (Taipei) Chapter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台灣  
物流聯盟  
Alliance of Taiwan Logistics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壹、緣起

隨著極端氣候的影響愈來愈劇烈，國際間對環境永續議題也日益重視，淨零碳排成為全球產業關注的焦點，同時也是企業及其供應鏈必須面對的挑戰。配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的共識，行政院已將 2050 淨零碳排列為政策推動的目標。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需編制和申報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永續報告書，足見永續發展已是企業提升品牌價值、改善營運方法與持續創新研發之關鍵課題，更是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表達身為地球村一員對環境維護高度重視的表現。而做為產業根基之物流活動更是淨零碳排之重點，各國無不倡議推動「生態物流」及「永續物流」。

物流串聯各產業供應鏈，除體現企業競爭力外，過程中對於環境頗具影響。基此，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為帶動與物流經濟活動有關之供應鏈利害關係人之重視，促使企業提前佈署國際淨零趨勢之必要作為，在經濟部商業司的指導下，特舉辦首屆「ESG 物流永續獎」。

本次 ESG 永續物流評鑑之重點在獎勵各級產業成員能朝物流永續邁進，一同加入生態及永續物流的行列。除協助企業接軌國際，提升市場永續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亦對身為地球的一份子，盡一份捍衛環境的決心。

竭誠邀請各級企業有涉及物流作業者，不論規模大小，只要符合評鑑資格及傑出專案事蹟者，皆可報名參加，除爭取對於保護環境責任外，亦是對外展現企業重視 ESG 的最佳時機。

## 貳、架構、目的與參獎資格

### 一、獎項架構

ESG 物流永續獎分為以企業(包括一般「企業物流」與「物流企業」)為參獎對象之「ESG 物流永續金獎」，以及以中小型物流企業及其供應鏈生態系成員為參獎對象之「ESG 物流永續傑出獎」，獎項分類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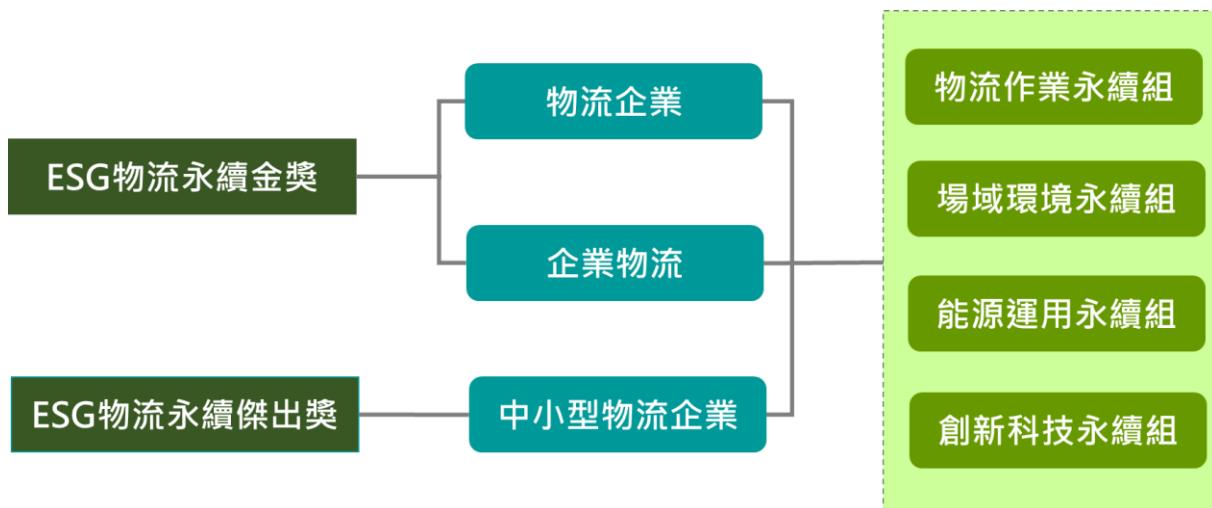


圖 1 獎項架構

- (一) ESG 物流永續金獎：區分為物流作業、物流場域、能源運用與創新科技等 4 大永續組別。主要獎勵：
  - (1)企業物流資格之內部物流專案活動，在 4 大永續組別之一，能符合永續精神並展現特殊傑出事蹟的物流專案；或符合
  - (2)第三方物流企業(規模大於中小企業者)，在 4 大組別領域之一，能符合永續精神並展現特殊傑出事蹟的物流專案。
- (二) ESG 物流永續傑出獎：亦區分為物流作業、物流場域、能源運用與創新科技等 4 大永續組別。主要獎勵符合第三方物流企業及供應鏈生態系成員(規模符合中小企業者)，在 4 大永續組別之一，能符合永續精神並展現特殊傑出事蹟的物流專案。

## 二、4 大評比永續組別

4 大評比永續組別說明	
物流作業	企業在物流活動中具創新性、智慧化作業模式，或因物流活動的改善促進企業邁向永續，或能同時提升、加惠供應鏈生態系成員，藉以創造多方共榮者。
場域環境	企業在實施物流活動之場域或環境，導入改善及創造永續作為者，並能提升企業永續發展，或能同時加惠關聯區域服務環境(如場址所在地鄰近社區、水域、自然區域等)，使雙/多方能共贏共好者。
能源運用	企業在永續發展的過程中，針對任何在能源策略、管理及運用上，具節能、減排、低碳、再生等相關事蹟，以能成就企業永續發展，或能同時提升、加惠利害關係人，使雙/多方能共享其利者。
創新科技	在物流活動中，非屬前三組領域，但能使用獨特創新科技、概念、技術、設備或營運模式，使企業邁向永續，或使利害關係人、供應鏈廠商等能多方共贏，並能提出卓越貢獻作為事蹟者。

註：本年度之評選均以符合上述 4 大評比永續分組內涵所推動之專案為對象。

## 三、參獎資格

獎項類別	組別	資格
ESG 物流永續 金獎	企業 物流 企業組 企業 物流組	依法設立登記且尚營運中之物流企業或企業設有獨立物流部門或是供應鏈生態系成員，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具備申請企業組資格： 1. 必備條件： (1)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2) 員工數大於 200 人以上者。 2. 各別條件：倉儲面積總計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依企業規模在 ESG 物流永續各組別具有其卓越專案績效事蹟者。
ESG 物流永續 傑出獎	中小企業組	依法設立登記且尚營運中之物流企業或是供應鏈生態系成員，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具備申請中小企業組資格： 1. 必備條件： (1)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2) 員工數小於 200 人以下者。 2. 各別條件：倉儲面積總計為 2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 依中小企業規模在 ESG 物流永續各組別具有卓越專案績效事蹟者。

## 四、參獎費用

每一家企業限參加 1 組，參獎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

## 參、申請作業(聯絡方式)

### 一、參獎申請收件時間：

申請收件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整。

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10452 台北市 5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5 樓)。

###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書：請依申請類別選用申請書格式
2. 申請表：需蓋妥公司大小章(附件一)
3. 無重大違規聲明書(附件)
4. 參獎規範同意書(附件)
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6. 110 年報稅證明

以上 1-4 項資料請依附件提供表單或格式填寫，(附件資料 WORD 檔可於官網 <https://reurl.cc/4XRNEv> 下載，並請勿任意更改其中資訊)。

### 三、送件方式

#### 1. 紙本資料：

前項資料 1 申請書，請印製 6 份紙本；2-6 項資料印製 1 份紙本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協會。

#### 2. 電子資料：

前項 1-6 項資料電子檔可儲存於實體儲存裝置(光碟或隨身碟)隨紙本寄送或上傳雲端空間 「將路徑(網址)提供專案小組下載即可」。

#### 3. 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料一經投件即不予回傳，截止日前可進行補件，截止日後將依提交之申請資料進行評審。
- (2) 申請資料概不退件，請務必自行存檔。

#### 四、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聯絡地址：10452 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5997287

聯絡窗口：秘書處

聯絡信箱：[service@glct.org.tw](mailto:service@glct.org.tw)

#### 肆、評審作業

##### 一、評審流程



###### (一) 資格審查

1. 完成提交參獎資料後，主辦單位將會進行資格審查。
2. 通過資格審查者，將收到報名成功通知函。
3. 報名截止時間後，將停止補件，並依報名期間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 (二) 初審(書面)

1. 由主辦單位將參獎者申請書等資料邀請委員書面審查與評分。
2. 初審所評分數將合併複審分數計算。

###### (三) 複審(口頭簡報)

1. 主辦單位通知參獎者複審簡報會議時間，口頭簡報時間依通知信中內容。
2. 完成口頭簡報後，主辦單位將統計各參獎者初審與複審分數，並召開複審會議，決定獲獎者名單。

## 二、評審項目

構面	內容
營運	企業永續物流相關之理念、願景、策略、組織架構
專案事蹟	企業在任一獎項組別中，擬提出具體且傑出之專案，包含物流作業、場域環境、能源運用或創新物流作為，足以體現企業在物流永續發展之作法或管理
績效	企業在專案事蹟之績效、案例與檢核、改善機制

## 三、評審委員(暫定，邀請中)

項	職稱	姓名
1	台灣中油公司前董事長、經濟部常務次長	林聖忠
2	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	簡慧貞
3	前考試院委員，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榮譽教授	馮正民
4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研究所副教授	林子倫
5	ICLEI 德國世界秘書處永續運輸部門前執行長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前主任	鄭祖瑞
6	聯合國減災署 UNDRR 韌性企業認證講師 國際永續城市組織之台灣負責人與聯絡人	廖卿惠

## 四、查核機制

- 一、參獎者若於參獎期間發生獎項審核相關項目之重大違規事件，或其作為有損獎項形象者，將終止或取消參獎資格。
- 二、獲獎者檢核機制：若獲獎者於獎項審核相關項目有重大違規，或其作為有損獎項形象者，將取消獲獎資格，包含相關獎勵，如獎牌、獎金、認證標章使用權與任何與獎項相關之廣告或文章之露出。

## 伍、頒獎與行銷

- 一、分享；為表揚獲獎企業，將於獎項評審結束後舉辦頒獎典禮，邀請主管機關頒發獎項，另，辦理研討會邀請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讓獲獎者有接受公開頒獎、媒體曝光的機會，更讓與會人員能瞭解獲獎者，互相交流相長。
- 二、行銷；揭露各獎項之獲獎企業在平面、網路媒體及協會官網呈現永續治理的積極行動。
- 三、由主辦單位發給獲獎證明，以具體表彰受獎企業在 ESG 物流永續方面的傑出表現。

## 附件一、ESG 物流永續(金/傑出)獎申請表

參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物流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企業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作業永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環境永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運用永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物流永續組			
企業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資本額：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 )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 ) 分機 手機：
行業別大類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海、空貨運承攬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行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業簡介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附件二、ESG 物流永續物流(金/傑出)獎申請書規範

### 一、格式

- (一) 一律以中文撰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若有專有名詞或單位非以英文說明者，則不在此限)。
- (二) 以 A4 直頁版面，直式橫向標楷體 14 號字體字書寫，若有附圖則以 A3 或 A4 紙張尺寸繪製說明，並須有封面、目錄(須含索引頁次)及頁碼，封面需有獎項組名稱、參加組別與公司名稱。
- (三) 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但封面、目錄、圖及表格樣張及附件不計頁數。
- (四) 採雙面印刷，附圖若有需要可單面印刷，採左側裝訂成冊，並依本申請書作業規範遞交。
- (五) 相關申請書封面與內容格式可參考本規範或於本會官網同步下載。

### 二、內容

- (一) 請參考本文評審作業中各獎項之項目進行撰述。
- (二) 內容至少包含企業背景組織概況、企業永續發展理念、願景與目標、物流永續發展中該申請組別項目(物流作業/場域環境/能源運用/物流創新)之策略、執行方式、績效與檢核及改善機制及實際案例說明。
- (三) 內容如具創新作法、供應鏈管理或其他特殊事蹟(如獲得國內外相關標章或辦理與參與相關活動等)，皆可能作為加分項目。

# 第一屆 ESG 物流永續(金/傑出)獎

## 申請書

申請類別：企業-企業物流      企業-物流企業

中小企業

申請組別：物流作業永續組      場域環境永續組

能源運用永續組      物流創新永續組

申請企業：000000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目錄

圖目錄

表目錄

壹、企業背景及組織概況

貳、永續物流之理念、願景與目標

參、物流作業/場域環境/能源運用/物流創新之策略(擇一撰寫)

肆、物流作業/場域環境/能源運用/物流創新之執行方式與投入(擇一撰寫)

伍、物流作業/場域環境/能源運用/物流創新之績效與檢核改善機制(擇一撰寫)

陸、實際案例說明

柒、其他補充事項(非必要項目，但可做為加分或補充敘述，括號內容可刪除)

# ESG 物流永續(金/傑出)獎無重大違規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違反以下所述政府重大法令及其他與獎項審查項目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實陳述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項	重大違規事項	是	否
1	<p>企業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無發生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li><li>2.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li><li>3.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li></ol>		
2	<p>企業於申請截止日三年內，無發生「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生死亡災害者。</li><li>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li><li>3. 氮、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li><li>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li></ol>		
3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無發生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4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無發生於工作中違反環境保護、食品、藥品安全等與本獎項審查構面相關之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5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企業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無發生於工作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參獎企業(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0月0日

# ESG 物流永續(金/傑出)獎參獎規範同意書

\_\_\_\_\_公司參與「ESG永續物流金/傑出獎」，  
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一、本公司得依獎項承辦單位審查需求，參與獎項相關審查會議，並提供相關事蹟證明予以檢視。
- 二、配合參與ESG永續物流金/傑出獎相關規定與出席頒獎典禮。
- 三、參獎期間及獲獎後應配合本申請須知查核機制之規範。
- 四、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並同意配合本獎主辦單位所辦理之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及獲獎資訊揭露。
- 五、參獎企業送審資料概不退件，由本獎項主辦單位統一保存。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參獎企業(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0月0日